

# 中牟县统计局

## 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

为提高统计领域信用水平，营造良好统计诚信环境，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考核管理，倡导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的社会信用导向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考评范围

全体机关干部

### 二、基本要求

(一)思想品德。思想正、作风好，积极宣讲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抵制有悖于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和言论；热爱集体，关心部门事业发展，积极建言献策，自觉维护集体利益；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，主动向党靠拢，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见义勇为，扶贫帮困。

(二)爱岗敬业。热爱本职工作，忠于职守，精益求精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工作时间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，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；平时注重学习，积极参与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。

(三)举止文明。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节约意识，自觉保持办公环境的卫生整洁，爱护公物。衣着整洁，仪表端庄，讲文明，讲诚

信,言行得体符合规范。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强,无安全隐患和事故发生。

(四) 团结协作。有大局意识,服从组织安排,团结友爱,互助协作,增强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,认真落实保密制度,无投诉事件和泄密事件发生。

(五) 遵守职业道德,守法诚信。平时注意法律法规的学习,自觉参加普法学习教育;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诚实守信,自觉遵守纪律,无迟到早退现象。

### 三、否决条件

- (一) 干部职工有违法违纪的。
- (二) 干部职工在工作中有失职、渎职的。
- (三) 干部职工不服从组织安排造成一定影响的。
- (四) 干部职工服务意识差,被投诉而查实的。
- (五) 干部职工经考评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事宜。

### 四、考评方式和程序

(一) 考核评价每年组织一次,在部门和干部职工申报的基础上,严格按条件进行考评。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,具体负责考核、验收。考评工作结合年度工作考核一并进行,评年度优秀、先进工作者必须在诚信干部职工中产生。

(二) 诚信干部职工的自评。各科室认真对照诚信科室和职工评分细则进行自查评分。

(三) 诚信干部职工的民主测评。考评领导小组召开全体干部

职工会议,听取**科室负责人及职工**自评情况汇报,并进行民主测评。

(四)诚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的测评。诚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对各科室以及职工进行一次测评,年终根据每季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进行一次检查,将存在的问题即时通报各科室及有关人员,同时作为季度绩效考核扣分依据之一。

(五)诚信职工的计分。总分100分,由自评分、民主测评分和诚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分三部分组成。其中自评分按20%计算,民主测评分按40%计算,诚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分(每季测评的综合结果)按40%计算,三项之和为职工的最后得分。总分在80分以上的,方有资格参加评选。

## 五、奖励措施

1.全体干部职工要积极参加文明单位创建活动,争做思想先进、行为规范、举止文明的表率,对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。

2.在诚信建设和文明创建活动中,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,被评为先进个人的,在年终总评时给予表彰奖励。

3.在诚信建设和文明创建活动中,事迹典型,被新闻媒体表扬或受到社会赞扬的,视情况进行表彰,在年终总评时给予一定奖励。

4.诚实守信的事迹突出,受到社会赞誉的,视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或进行表彰,并酌情给予物质奖励。

5. 在文明优质服务中，事迹先进、成绩突出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。

## 六、惩戒措施

下列情况属实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。

1. 在诚信建设和文明创建活动中，未能完成工作任务，影响或损害单位诚信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的，年终不得评为先进，适当扣减绩效工资，并取消年度考核资格。

2. 不能自觉遵守制度，受到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或社会公开批评，影响单位荣誉和形象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3. 在社会活动中，见危不救、遇难不帮，失信影响恶劣的，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4. 在执行公务中，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文明诚信服务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罚。

本考评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